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本单位，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机构，机构内设置领导2人，3个系部，9个职能部门。3个系部分别为管理系，艺术系以及公共课部。9个职能部门为党政办，教务处，科研室，培训中心，社区教育中心，老年教育中心，信息中心，财务处，总务处。主要职责为成人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及老年教育。我校以服务本区，面向全市为宗旨，办学模式多样，社会效益显著。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67人，实际在册教职工64人，离休3人，退休109人。学生162人，其中：成人高等教育162人，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0人，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2,900.90万元，比2023年收入预算3098.86万元减少197.96万元，降低6.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减少，项目也比去年减少了一些。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60.90万元，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3058.86万元减少197.96万元，降低6.47%。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2,900.90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3098.86万元减少197.96万元，降低6.3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860.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中：

1、基本支出预算2,686.87万元，比2023年2866.69万元减少179.82万元，降低6.2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2、项目支出预算174.04万元，比2023年192.18万元减少18.14万元，降低9.4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搬家、技防等项目。

**三、主要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职、离退休人员支出、个人

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主要包括2024年教学及培训-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社区教育经费、2024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学费上缴补充经费、2024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综合维修定额、2024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保洁经费、财政专户-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2024年补充经费、2024年校园保障经费-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等。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4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2.7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2.7万元增加0万元，与2023年一致。

1.因公出国（境）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2.公务接待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公务用车一般公共预算数量为1辆，与2023年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2.7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33.045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4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6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0个，涉及金额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167.47万元，其中：车辆1台，14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